**苏州日化**

2020年第6期 总第172期

2020年6月16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6月11-13日江苏日化协会领导赴新沂考察交流
* 阻断化妆品空瓶流入假货洼地国家药监局指导发起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计划
*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线上发布会
*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 国家药监：理性认识化妆品不良反应
* 化妆品注册备案和行业反映的那些问题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等8项消毒剂相关国家标准
* 关于2020年度第1批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的公示
* 蓝绍敏调研市工信局：以工业增长逆势上扬拉起发展节奏
* 中国口腔协会召开第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的通知
* 2020中国日化实验室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研讨会
* 关于召开2020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科技大会暨第十三届学术研讨会的预通知
* 关于“PCHi 2020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于7月8-10日举办的通知
* 产能升级！伟博海泰收购琉璃光生物科技产业园
* 成分升级战愈打愈烈 2020化妆品原料的风将吹向何方？

6月11-13日江苏日化协会领导赴新沂考察交流

2020年6月11-13日，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副秘书长吴萍，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丹一行四人前往新沂进行考察交流。

6月11-12日，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局领导陪同协会领导一同参观了新沂市工业展馆、科创基地等，对新入会的单位：新沂市美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史蒂夫医药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彪发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苏晟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沂市三和伟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对于厂房的规划与建设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6月12日下午，协会领导应邀参加了在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召开的新沂市美妆日化产业推进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领导、区招商局、新沂市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应急管理局、相关企业负责人等共20多人。会议由新沂市经济开发区副主任蔡安震主持，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书记马林首先致辞，欢迎江苏日化协会领导莅临指导交流日化产业发展。会上：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局长吴昊介绍了新沂经济开发区的日化产业整体发展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李君图理事长、吴国炎秘书长为新沂新入会的7家企业颁发会员证书与铜牌；李君图理事长介绍了江苏日化企业发展现状，分享了博克企业发展经营的经验；吴国炎秘书长介绍了日化行业的概况、发展趋势及发展美妆日化行业的建议；苏州世谱检测技术公司副总经理代丹介绍了申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程序要求与注意事项,与会的政府部门领导都作了发言，表示支持新沂美妆日化产业发展，为企业提供服务；最后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主任王晓东总结发言，通过这次江苏日化协会的来访交流，更坚定了新沂经济开发区发展日化产业的方向，希望新沂市经济开发区与协会一同来推进日化产业在新沂的健康发展，新沂有良好的环境，优惠的政策，欢迎日化企业来新沂投资发展。

对于江苏的日化行业发展来说，江苏也需要新沂这样一个得到地方政府支持的经济开发区来容纳和支持江苏日益壮大的日化行业队伍，促进江苏日化行业的发展。 （江苏日化协会秘书处）

阻断化妆品空瓶流入假货洼地

国家药监局指导发起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计划

5月25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的2020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正式启动。宣传周期间，在国家药监局指导下，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联合七家知名化妆品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发起空瓶等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计划，积极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消费意识，并从源头上阻断化妆品空瓶流入假货洼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据悉，化妆品包材回收再利用已经不是新鲜事，市场上有部分人员专门回收各类化妆品空瓶，给制售假冒化妆品提供了滋生条件。由于造假成本低、利润高，化妆品一直是制假分子眼中的“肥肉”，而正版化妆品空瓶的回收就成为此类制售假产业链的源头。

2020年1月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起判决案例显示，2016年初至2017年12月，温某、宋某等犯罪团伙通过采购化妆品空瓶、纸盒等包装材料，将自己生产的伪劣化妆品冒充正品在社交电商平台销售，涉案金额近150万元。“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此类假冒伪劣化妆品流入低价社交电商平台，对消费者身心健康带来很大伤害”。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陈少军表示，此次在国家药监局指导下发起化妆品空瓶等包材绿色回收计划，目的就是从源头上斩断假货洼地的化妆品制售假产业链，在全国范围内树立绿色的消费理念。

据悉，此次活动主题为“绿色回收，从我做起”。目前已有欧莱雅、雅诗兰黛、上海家化、上海清轩、资生堂、宝洁、科蒂等7家知名化妆品企业加入此次空瓶回收计划，覆盖兰蔻、海蓝之谜、科颜氏等14个知名品牌，这些品牌将开展为期1个月的相关绿色回收活动。

国家药监局指出，化妆品作为与人体直接产生接触的产品，一旦涉假，会给消费者身心健康带来巨大伤害。“通过此次空瓶回收计划，期待能为人民群众的用妆安全保驾护航，同时也希望全社会像防控疫情一样防控假货洼地，树立正确的消费意识。” （来源：中国经济网）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线上发布会

按照2020年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总体活动安排，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主办，阿里及各化妆品品牌共同承办的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活动定于5月29日正式启动。本次活动旨在倡导社会各界加强环保意识，充分认识回收再利用工作的社会价值及对企业的商业价值，同时倡导化妆品企业发挥社会主体责任，建立化妆品包材的相关回收机制。

5月29日上午10点，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将举办主题为“绿色回收 从我做起”化妆品包材绿色回收线上发布会，开启为期一个月的绿色回收活动。目前已有兰蔻、雅诗兰黛、科颜氏、羽西、碧欧泉、海蓝之谜、芭比波朗、悦木之源、资生堂、肌肤哲理、威娜、林清轩、佰草集和植感哲学14个知名品牌参与此次绿色回收活动，活动期间（5月29日-6月29日），各个品牌将制定具体的回收方案，消费者在手机淘宝APP首页的搜索栏内输入关键词“绿色回收”，便可直达活动页面。消费者不仅可以将空瓶寄至品牌方线下门店，也可通过投放可回收垃圾桶并拍照上传等多种方式参与。

（来源：中香协）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我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进行修订，形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上述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登录我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意见征集”栏目检索查阅。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填写附件6、附件7，并于2020年7月2日前书面反馈或传真至我部（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hpsyijian@mee.gov.cn），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梁睿、勾玉莹

电话：（010）66556407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周炯、李晓举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28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12

电话：（010）84756898、84756918 传真：（010）84756918

附件：

[1.抄送单位名单](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1682884973185.pdf)（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1682885677227.pdf)（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1682886343290.pdf)（略）

[4.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1682886745207.pdf)（略）

[5.《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1682887159880.pdf)（略）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2307174988080.xlsx)（略）

[7.《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6/W020200602307175253443.xlsx)（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5月29日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部署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

6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大对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

《通知》指出

疫情给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各地、各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保障惠企收费政策落实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要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大力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坚决防止乱收费为企业“雪上加霜”，为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通知》要求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围绕企业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深入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要将港口、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环节收费，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相关收费，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收费，公路、铁路等物流领域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业协会相关收费等作为重点领域，严厉查处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不落实停征免收收费项目，不按规定降低收费标准，借疫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取保证金等行为，确保每一项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通知》强调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精心组织案件查办，交费端倒查摸排，打通“最后一公里”，注重解决企业对优惠政策“看得见、得不到”的问题。要广泛宣传价费优惠政策，进一步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让企业明明白白交费。总局将适时组织部分地方开展交叉检查，并对各地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企业可以通过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违规收费线索，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查处，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违规收费问题公开曝光。

（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国家药监：理性认识化妆品不良反应

 在日常生活中，化妆品给消费者带来了美丽，但有一些消费者使用化妆品后，引起了皮肤瘙痒、红斑等症状，这是最常见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的表现。我们应该如何理性认识并有效避免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呢？

问：为什么会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

答：引起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原因很多：一部分消费者使用的化妆品是违法产品、过期产品或者未按照储存条件储存的化妆品，比如：使用了非法添加激素或者抗生素的化妆品。一部分消费者虽然使用的是合法化妆品，但其对所用化妆品中的某种成分过敏，造成了个别消费者使用后出现了过敏等不良反应。还有一部分消费者没有认真阅读化妆品的标签说明，没有按照正确的使用方法来使用化妆品。比如：在使用染发类化妆品之前，没有做过敏预警测试，导致染发后出现过敏症状。

问：化妆品不良反应有什么具体表现？

答：化妆品不良反应的表现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皮肤瘙痒、灼热感、紧绷感，严重的可以出现皮肤的红斑、丘疹等，有的化妆品还可以导致皮肤色素的异常、毛发脱落、口唇炎症、指/趾甲畸形、引起或者加重粉刺等。

问：如何减少化妆品不良反应的发生？

答：第一，要选择有合法渠道来源的化妆品，在美容美发机构使用化妆品也要问明产品来源，仔细查看产品标签和说明书，必要时可要求查看进货证明。购买产品时要注意索要发票和购物凭证，以备维权。

第二，要注意查看化妆品标签内容是否清楚、包装是否完好。标签中产品名称、全成分标注、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使用方法、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等都要标示清楚；进口化妆品应有中文标签。消费者应对化妆品功效有合理的预期,对标签中有明示或暗示具有医疗作用、具有夸大宣传或引人误解内容的化妆品应提高警惕，避免使用。

第三，要按照化妆品标识中规定的使用方法合理使用化妆品。如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应立即停用，如有必要及时到医院皮肤科就诊。就医时要携带近期所使用的化妆品及其包装，以帮助医生判断出现的症状是否与使用该化妆品相关。

问：过敏体质、孕妇等特殊人群使用化妆品应当注意什么？

过敏性体质（如哮喘、过敏性鼻炎等）人群、过敏性皮肤病（湿疹、特应性皮炎、荨麻疹等）患者，在使用化妆品前应做皮肤测试。消费者清楚自身过敏原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查看化妆品标签全成分标注来识别产品是否含有自身过敏的成分，最大限度的避免使用可能导致过敏的产品。

孕妇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在选择化妆品时，除应考虑化妆品对自身的影响外，尤其要考虑腹中胎儿的健康。因此，要尽量选用成分简单的化妆品，减少不必要的化妆品使用，比如：染发、烫发、祛斑、香水、口红等产品的使用。

问：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后，消费者该如何报告？

答：消费者可以与化妆品品牌方联系，告知其怀疑使用某一款产品后出现不良反应的相关信息。消费者如果去作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或者监测哨点的医疗机构就诊，可以通过该医疗机构报告不良反应。消费者也可以向当地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

问：为了避免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是否应该减少使用化妆品？

答：使用化妆品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客观地讲，市场上绝大多数化妆品是安全的。在发生化妆品不良反应的人群中，绝大部分不良反应导致的损伤是轻微的，停止使用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后，绝大部分消费者的症状可以自愈。因此，消费者既要提高安全用妆意识，也要对安全用妆充满信心。  
（感谢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皮肤与化妆品研究室邹颖副主任、山东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吴世福主任对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科普工作的大力支持!）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注册备案和行业反映的那些问题

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整理了化妆品注册备案工作发现和化妆品业界反映的问题，并依据我国现行化妆品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逐一进行了解答。

问题1：进口产品原包装上标注了我国法规禁止标注的内容，如产品宣称中有“抗炎症成分”表述等，注册或备案时应当如何申报？

药监局：进口产品原包装标注内容不符合我国化妆品法规相关要求的，首先应当结合产品的使用方式、作用部位、使用目的等，判定该产品是否属于我国法规规定的化妆品定义范畴。不属于我国化妆品定义范畴的，不得按照进口化妆品申报注册或进行备案。属于化妆品定义范畴的，应当按照我国化妆品标签管理相关法规规定要求，对产品包装标签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问题2：宣称仅具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化妆品，产品配方中还添加了具有非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功效成分，是否可以按照“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产品类别申报注册？

药监局：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 第10号），仅具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化妆品，是指通过物理遮盖形式达到皮肤美白增白效果的产品。宣称仅具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化妆品，产品配方中还添加了具有非物理遮盖作用的美白功效成分的，应当能够提供足够的科学依据证明该成分的使用目的并非用于美白增白效果，否则不得按照“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产品类别进行注册申报。

问题3：目前市面上出现的宣称“中和头发色调”等能改变头发颜色的洗发水、发膜等产品如何管理？

药监局：凡是以改变头发颜色为目的，使用后即时清洗不能恢复头发原有颜色的产品，均应当按照染发产品进行严格管理。宣称“中和头发色调”等能改变头发颜色的洗发水、发膜等产品，应当属于染发产品，按照染发产品标签管理相关规定，在产品标签上标注应有的警示用语等信息。同时，在产品安全性评价方面，除满足常规染发类产品要求外，还应根据洗发水、发膜等产品的暴露频次、使用方式等确定相应的毒理学试验、安全风险评估等安全性评价要求。

问题4：目前市面上出现一些产品名称与标签标注的使用方法不一致的化妆品。如，产品名称为“全脸眼霜”，标注使用方法为“既可涂抹于眼部也可涂抹于面部其他部位”；产品名称为“面霜”，使用方法中作用部位包括眼部、唇部、面部等。这类产品如何监管？

药监局：化妆品的产品名称一般应当与产品的使用方法、使用部位、使用目的等产品属性保持一致，不宜使用“全脸眼霜”等消费者不易理解的产品命名方式。产品名称或标签标注使用方法涉及多个使用部位的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产品名称或标签标注内容中所涉及的更严格的安全性要求进行管理。上述两款产品，产品名称中包含“眼霜”或使用方法中作用部位包括眼部、唇部、面部等，均应当按照眼部化妆品的相关安全性要求进行管理。

问题5：化妆品中文名称中使用原料名称时，应当如何管理？使用的原料名称为通俗名或植物全株名称时，有何具体要求？

药监局：根据《化妆品命名规定》要求，产品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表明原料类别词汇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产品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的，产品配方成分中应当含有该原料；产品名称中使用原料类别词汇的，产品配方成分中应当含有该类别能够包括的具体原料。产品名称中使用的原料名称为通俗名称的，该通俗名称应当与产品配方中该原料的标准中文名称具有一致性的对应关系。产品名称中使用原料名称为植物全株名称的，产品配方成分中可以是该植物的具体部位原料。

问题6：产品配方调整后，新配方产品仍使用已注销的旧配方产品名称，能否增加“升级版”等字样予以区分？

药监局：考虑到产品配方调整后，新产品仍使用已注销产品的产品名称，新产品与旧产品可能同时存在于市场上，为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可在新产品标签上标注“新配方”、“配方调整”等客观性用语进行区分。“升级版”等用语无明确判定依据，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问题7：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将洗面奶、护肤乳液、烫发剂等相关类别产品的pH值指标设定为较为宽泛的范围，企业在设定具体产品的pH值控制范围时是否可直接引用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相应的pH值指标？

药监局：为了使标准具有普遍适用性，相关类别化妆品的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定了较为宽泛的pH值指标范围，有的同时包含酸性和碱性区域，有的甚至达到强酸或强碱的程度。企业在设定具体产品的pH值控制范围时，应当根据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使用方法等，设定能够表征该产品安全性控制指标的pH值控制范围，不宜完全照搬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设定的pH值指标。

（来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醇类消毒剂

卫生要求》等8项消毒剂相关国家标准

近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0年第14号国家标准公告，批准发布《钢铁及合金 氮含量的测定蒸馏分离靛酚蓝分光光度法》等236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其中新修订了《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等8项消毒剂相关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消毒剂标准体系。

具体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 编号 | 标准名称 | 代替标准号 | 实施日期 |
| 89 | GB/T 26367-2020 |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67-2010 | 2021-01-01 |
| 90 | GB/T 26368-2020 | 含碘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68-2010 | 2021-01-01 |
| 91 | GB/T 26369-2020 |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69-2010 | 2021-01-01 |
| 92 | GB/T 26370-2020 | 含溴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70-2010 | 2021-01-01 |
| 93 | GB/T 26371-2020 | 过氧化物类消毒液卫生要求 | GB/T 26371-2010 | 2021-01-01 |
| 94 | GB/T 26372-2020 | 戊二醛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72-2010 | 2021-01-01 |
| 95 | GB/T 26373-2020 | 醇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6373-2010 | 2021-01-01 |
| 96 | GB/T 27788-2020 | 微束分析 扫描电镜 图像放大倍率校准导则 | GB/T 27788-2011 | 2021-05-01 |
| 97 | GB/T 27947-2020 |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 GB/T 27947-2011 | 2021-01-01 |

关于2020年度第1批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的公示

为进一步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全省开展了2020年度省地方标准申报立项工作。根据《标准化法》和《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前期我局组织有关领域专家对地方标准申报材料进行了立项论证。经研究，确定2020年度第1批符合立项条件的省地方标准共258项。现将今年拟立项的第1批省地方标准名称、承担单位和推荐单位予以公示。

如对公示项目有异议，请于2020年6月27日前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意见和建议。异议提出人需签署真实姓名、所在单位、联系方式和依据。

联系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1815室；邮编：210036，联系电话：025-85012049，电子邮箱：[jiest@163.com](mailto:jiest@163.com)。

附件：2020年度第1批江苏省地方标准拟立项项目名单（略）

（来源：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查询网址：http://scjgj.jiangsu.gov.cn/art/2020/6/12/art\_70312\_9211160.html

蓝绍敏调研市工信局：以工业增长

逆势上扬拉起发展节奏

6月8日，江苏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看到工业是苏州经济发展的根基、是苏州转型升级的关键、是苏州应对挑战的底气，要以工业增长的逆势上扬把全市经济发展的总体节奏“拉上来”，以“六个围绕”的思路让苏州产业链的独特优势“突出来”，以一流的专业素养使苏州产业发展的战略谋划“强起来”，为苏州经济行稳致远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在调研中，蓝绍敏认真听取了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及市工信局党建工作等情况汇报，对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市工信局牵头制定了“苏惠十条”等政策举措，创新发布了“复工通”平台，抓工业投资实现了逆势增长，牵头举办了全市生物医药发展大会等重大活动，近阶段工作有力有序、有声有色、有形有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国家一定要有正确的战略选择，我国是个大国，必须发展实体经济，不断推进工业现代化、提高制造业水平，不能脱实向虚。”各级领导干部要站在“国之大者”的高度来深刻领会，自觉讲政治，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无论是制造业的比重还是发展势头和后劲，都要体现苏州特色、苏州分量。

蓝绍敏对苏州工业近十年来的发展脉络进行了深入分析，他强调，要充分看到工业是苏州经济发展的根基，但“增量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要充分看到工业是苏州转型升级的关键，但“质量不高”的问题不断凸显。从先进城市情况看，工业体量大并不代表增长就一定慢，只要有足够的质量，甚至能增长得更快。

要充分看到工业是苏州应对挑战的底气，但“支撑不够”的问题仍然存在。苏州工业正面临着全球产业分工秩序重构和新一轮工业革命正在孕育的“双重机遇”，传统动力逐渐衰退和新兴动能驱动不足的“双重压力”，历史积累问题尚未消化和当前外部环境影响冲击的“双重挑战”。在这样的形势面前，我们既要抓当前，也要抓长远，要咬定目标，“宁脱一层皮、不松一口气”。

蓝绍敏指出，从当前来看，非常之时要扛起非常之责，以工业增长的逆势上扬把全市经济发展的总体节奏“拉上来”。要抢抓全国两会新政策下的新机遇，积极关注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走向，结合实际找准发力点，用活用好政策。要追求工业投资高速度下的高质量，瞄准“1544”目标，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质量，及时打好政策“补丁”。要给予市场主体强压力下的强信心，解决政策落实不到边、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让广大市场主体更有获得感。

蓝绍敏强调，从抢抓机遇的角度，非常之势要拿出非常之举，以“六个围绕”的思路让苏州产业链的独特优势“突出来”。要在国内区域经济地理不断优化的过程中持续放大优势，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抓住用好新一轮区域布局调整的战略机遇，进一步放大我们制造业门类齐全、垂直整合能力强的优势，积极争取更多的发展资源和政策支持。要在国际产业链供应链波动的变局中向高端攀升，积极推广企业“上规列统”等做法，在保持产业链完整性的基础上，用好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机制，加快淘汰低端落后产能。要加强产业链对接，把握规律、创新举措，在围绕产业链谋划替代链、拓展柔性链等方面取得更大实效。要在把握全球产业变革的客观规律中推动苏州产业的持续升级，苏州产业基础雄厚，在车联网、5G、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拥有独特的优势，要进一步把苏州真正的优势想明白、让核心的优势更巩固、把发展的优势树起来。

蓝绍敏指出，从立足长远的视角，非常之任要具备非常之能，以一流的专业素养使苏州产业发展的战略谋划“强起来”。出台的政策最没有“知识产权”，最关键的比拼是“内功”，是落实的能力、规律把握的能力和工作到位的水平。要解决发展哪些产业的问题，让苏州制造业长盛不衰。

要深入思考研究我们的四大先导产业、10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怎么持续推进；面对新一轮产业变革和层出不穷的新兴产业，苏州的优势、方向、发力点在哪里等问题。要解决攻坚什么技术的问题，让创新成为苏州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要围绕以开放推动创新、打造姑苏实验室、把产业链布局在产业链上等问题，不断深化研究。要解决怎么布局产业的问题，让制造业企业在最适宜的国土空间上梯次展开。划定100万亩产业用地红线既是转型的过程，也是空间调整、产业布局的过程，要加强相关问题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苏州市委常委、秘书长俞杏楠，副市长陆春云参加调研。

（来源：[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中国口腔协会召开第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经研究，定于2020年7月1-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协会第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7月1日   参会人员报到

7月2日    八届二次理事扩大会议

7月3日上午  第三届国际口腔护理学术研讨会

       下午科技委会议

7月4日上午  科技委会议

二、会议地点

昆明南亚风情园豪生大酒店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春融街888号

联系电话：13908867235（王经理）

三、参会人员

1、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人1-2人；

2、协会科技委委员、市场工作小组、专家组成员；

3、特邀代表。

四、会议内容（略）

五、有关问题

（一）住宿费：

豪生大酒店（五星）：450元/间/天（含双早）

因豪生酒店房间数量有限，会务组联系好距豪生酒店800米左右的经济型酒店——全季酒店作备用，参会代表可自行选择入住，房间价格：272元/间/天（含双早）。

（二）会议费：参会人员按 1000 元/人标准缴纳会议费。

会议费请尽量安排提前汇款，6月29日前汇款的代表，汇款后请将开票信息及时告知秘书处，并于报到当日在签到台领取发票；现场缴费的代表，请尽量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会务组将于会后统一开具发票并寄出。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开户行：工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账 号：0200 0492 0902 4921 210

（三）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尽快确定参会人员,并于6月15日前将参会人员回执表（见附件）回复至协会秘书处邮箱。副理事长以上领导和特邀嘉宾如需接送，请将航班号或车次提前告知协会秘书处。

（四）抗疫相关要求：

1、酒店：进入酒店需要佩戴口罩、扫健康码并测量体温，请参会人员提前备好口罩；2、会场：会议期间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需测量体温并洗手消毒；3、用餐：届时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五）报到乘车路线：（略）

六、联系方式

1、会议报到联系人：

魏俊红：010-68396411/18330628754

肖 梅：010-68396664/13466725435

邮箱：[cocia\_info@126.com](mailto:cocia@126.com)

2、财务联系人：

李斯尚：010-68396722/13810119871

附：参会人员回执表（略）

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工业协会

2020年6月1日

查询网址：http://www.cocia.org/second/index/b/2020/0601/1017.html

2020中国日化实验室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研讨会

实验室是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是企业实现创新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也是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衡量指标。在科学家从实验室走向商业的大趋势下，探索中国日化行业未来实验室的发展方向，以及为实验室技术、建设、管理、提升发展提供保障，成为未来中国日化行业实现突破和超越的焦点问题之一。为此，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决定于2020年7月23日-25在江苏省扬州市召开“2020中国日化实验室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研讨会”。本次会议将在中国日化行业实验室的宏观建设（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项目的合理设置（系统化和信息化）、装备水平（模块化和智能化）、科研人员管理（人性化和特色化）等相关方面进行讨论和分享，以期实现中国日化行业研发实验室管理的科学化、高效化、便捷化，并实现中国日化行业实验室的高投入和高收益。

**会议组织机构**

1、主办单位：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2、承办单位：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中国轻工业表面活性剂重点实验室

3、支持单位：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扬州日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特别协办单位：高邮市新浪爱拓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协办单位：扬州市新浪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7月23日—25日

2、地点：江苏省 扬州市 凯莎华美达广场酒店

**会议秘书处**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文源巷34号（030001）

电话：0351-4062697 4065712 电邮：huiyi@ridci.cn

联系人：杨玉喜：13653657973 周婷：15035163591 冯能富：13623630747

（来源：[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节选）

关于召开2020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科技大会暨第十三届学术研讨会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创新发展、加强行业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行业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整体科技水平，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拟于2020年7月底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2020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科技大会暨第十三届学术研讨会”。为便于各单位提前做好参会相关准备工作，现将此次会议框架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0年7月29-31日，会期两天半（含报到半天）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三、会议主题：应对挑战 再出发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前沿科学技术及最新行业法规介绍；（二）行业热点问题研讨；（三）第十三届中国香料香精学术研讨会；（四）第十三届中国化妆品学术研讨会；（五）调香师/化妆品配方师行业职业技能演练；（六）表彰活动；（七）参观考察。具体会议安排及各模块详细内容另行发布。

四、协会联系人：

会议总负责： 董树芬  010-67663181  dongsf@caffci.org

香料香精行业：刘 华  13001092530   liuh@caffci.org

穆 旻  18610078120   mum@caffci.org

化妆品行业： 梁彦会  18401561573   liangyanhui@caffci.org

刘 洋  13911690632   liuy@caffci.org

（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节选）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8bug1Tw1ZCBUg1Ao9B39QQ

关于“PCHi 2020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

用品原料展览会”于7月8-10日举办的通知

尊敬的参展商、观众、广大业内朋友们：

2020年5月8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正式发布。《意见》指出，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面开放商场、超市、宾馆、餐馆等生活场所，可举办各类必要的会议、会展活动等。在落实防控措施和保障现场展商、观众和广大业内朋友的健康安全的条件下，经与上海市相关部门沟通， PCHi组委会决定，“2020中国国际化妆品个人及家庭护理用品原料展览会（PCHi）”将调整至2020年7月8-10日举办，举办地点不变（上海世博展览馆1、2号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展路1099号）。

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形势全面向好，经济社会生活正加速全面恢复，会展行业也迎来了重启。PCHi 2020将在上海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强有力支持下，为行业带来一场安全有序并富有成效的盛会，高效链接从化妆品原料技术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端的上下游企业，激发行业创新动力，促进行业交流与商贸合作，推动美丽产业加速恢复发展。

一直以来，我们始终不忘初心，从美的源头出发，引领美的风潮。我们为世界增光添彩，但我们也从未忘记：至美，源自内在。创新让美“永不褪色”，而技术正是创新的内核。PCHi向美而生、为美而来，始终坚持以“技术”为导向引领行业，作为服务于美丽产业的专业会展平台，应行业需要，为激励行业内开拓创新、不断发展先进技术的企业与工程师，PCHi于6月2-4日特推出“PCHi 2020芳典奖云盛典”，通过线上直播，与全球美业同行分享本年度入围PCHi 芳典奖的顶尖原料创新技术，并共同见证最终的获奖结果揭晓。关于“PCHi 芳典奖云盛典”详情请关注PCHi微信公众号（PCHi-China）官方通告。

展会的价值在于创造了人与人的交流机会，在当前，面对面的交流变得比以往更具意义，也更有效率。我们将用心为展商、观众等做好各项展会服务，全力以赴助力中国美业的发展。

春生夏长，“美”偶尔会迟到，但“美”从不缺席，PCHi感谢一路上有您的支持与陪伴。我们与您共同期待这场久违的年度聚会，7月，上海，不见不散！

国药励展PCHi组委会

2020年5月18日

产能升级！伟博海泰收购琉璃光生物科技产业园

5月30日，伟博海泰生物科技集团正式收购琉璃光生物科技产业园，于产业园内举办签约仪式。伟博海泰集团常务副总裁、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文虎先生及产业园相关代表出席签约仪式。

据悉，琉璃光生物技术产业园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是2018年常州市重点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7亿元，厂房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主要致力于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发展，提升区域产业升级。 伟博海泰生物集团成立于2009年，是一家基于冻干科技，集健康食品、日用化学品开发于一体的研发型企业，在生物科技领域已深耕多年，开发有覆盖于美妆、日化、 洗护、 固体饮料等健康类型产品，广受消费者欢迎。目前生产基地占地面积60000多平米，日产能800万，月产值达2亿。 伟博海泰收购琉璃光生物技术产业园，有助于集团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并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实现产业优化升级与新业务拓展，为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生物科技集团。

“伟博海泰有着国际水准的生产和研发实力，此次收购琉璃光产业园更是‘如虎添翼’，无疑为伟博海泰的产能扩大、产业升级和业务创新提供了优质土壤，以此开启下一段征程。”王文虎表示。

（来源：伟博海泰公司）

成分升级战愈打愈烈

2020化妆品原料的风将吹向何方？

美妆消费者理性意识觉醒，年轻一代消费者对成分的认知、对产品安全的关注度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成分党”倒逼产品升级的现象不断萌生，作为化妆品市场“风向标”的原料企业对此感受更为深刻。

化妆品行业迎来全新机遇，也倒逼上游原料商不断升级创新。化妆品成分升级战越打越烈，原料的创新和升级，不断为美妆行业开辟新蓝海。

全球日化产业竞争日益加剧，消费者对化妆产品温和、高效、经济、便捷和个性化的诉求突出。为了帮助行业内公司更好理解把握行业的未来趋势，打通行业创新发展的底层逻辑，助力开发人员早日解决配方难题，推动品牌塑造和价值升级，今日（5月29日），由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美谷产业促进中心主办，上海奥利实业有限公司承办的“2020化妆品及原料行业市场特征与创新趋势研讨会”在上海南郊宾馆盛大召开。

本次研讨会以“源创天然，精妍芳华”为主题，围绕中国日化行业技术创新、原料与产品品质提升、可持续发展等内容开展专题研讨，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日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化妆品及原料行业论坛邀请到日化行业高校教授、资深业者、技术研发负责人等日化业内重量级嘉宾，吸引到100余名行业精英参加，包括来自各大协会、媒体、日化及专业品牌商、原料、包材、代工等上游供应商、渠道商、移动电商及第三方服务平台等业内同仁。

伴随新消费崛起，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内化妆品原料市场状况如何？2020年，化妆品及原料行业有怎样的特征和创新趋势？此次论坛上，各位嘉宾围绕行业热点，并结合自身企业的经营特点，进行深入沟通与探讨，以全方位的视角为行业打开“新消费时代”的战略思维。

本次研讨会分原料篇与成品篇，分别邀请了行业内知名嘉宾探讨交流。原料是化妆品的源头,化妆品的创新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原料的创新。“日化原料行业趋势论坛”由上海奥利董事长李小虎博士主持，张婉萍教授，奥利首席技术官、原汉高研发总监陈向东，一平知识产权合伙人徐迅，上海弘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晓彤，共同探讨化妆品原料的机遇与挑战。

“化妆品行业趋势论坛”由上海旭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黄勇主持，强生（Johnson & Johnson）中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严二平，广州妮趣化妆品有限公司植观品牌研发总监李洪海，谷雨品牌创始人王安宁，奥利首席技术官、原汉高研发总监陈向东，依次分享，各抒己见，洞察2020年化妆品行业的最新趋势。

本次研讨会专业度高，嘉宾阵容庞大，给化妆品及日化原料行业发展带来了许多新思维、新亮点，对终端品牌、企业发展具有非常好的借鉴、引领作用！

5月29日，也是上海奥利位于东方美谷新的研发中心启用的日子。在这个值得纪念的日子里，奥利也在论坛上发布了六款新品，包括保湿、美白、修复功效，分别是：双重强效美白产品：奥科靓2166；光甘草定美白水溶液：OLI-2181AP；透明神经酰胺水溶液：奥修妍7100；掌状海带提取物、多品种神经酰胺修复产品：奥修妍-8106；保湿锁水产品：奥润妍8100与奥润颜8107。

奥利：全面的功能性化妆品原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自1995年创立开始就一直致力于功能性化妆品原料的研发与生产，并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商。“原创”是奥利与生俱来的基因。迄今为止，奥利产品已获得十多项中国发明专利。其中“光甘草定”和“水解贝壳硬蛋白”等作为奥利标志性产品已经享誉全球。同时上海奥利参与制定的多项化妆品原料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颁布，对国内化妆品原料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东方美谷：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奉贤区第一家国有股份公司，公司以“产业投资，专业招商”为主要业务，并以“产业集群，企业上市”为发展目标，明确了大力发展美丽健康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以及跨界产业的“1+1+X”产业定位。上海东方美谷品牌影响力、产业集聚度不断提升。截至2019年底，东方美谷131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各类品牌达3000多个，其中国际国内知名品牌135个。去年，东方美谷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产值363亿元，产业规模占全市相关行业的40%以上，利润总额达到66.7亿元。

（来源：化妆品资讯）